

合同编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2024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



2024 年 3 月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地址：西城区南菜园 5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0180183

传真：

联系人：周新宇

乙方：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82852981

传真：010-82852981

联系人：黎彤宇

开户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011020010200000286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信息化运行
维护服务项目达成外包维护服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

1.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服务范围：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绘图仪、工程复印机、冷膜机、大型扫描仪、测绘仪器、E人E本

服务内容：

- 1) 台式机和笔记本的操作系统维护、杀毒软件维护、办公软件维护、专业软件维护，各种软件问题的解决，日常的故障检测；
- 2) 打印机的日常保养维护，日常的故障检测。
- 3) 绘图仪、工程复印机、冷膜机、大型扫描仪的日常保养维护，日常的故障检测；
- 4) 测绘仪器（包括全站仪、测距仪、gps、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清洁、校准、保养。

2.网络及机房设备维护服务

服务范围：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UPS 等

服务内容：对网络设备硬件的部署、环境定期巡检维护、配置管理、日常故障处理、性能调优、版本升级、优化相关技术服务；对网络安全设备巡检、策略监测、故障处理；对数据库系统定期维护。

3.会议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分局信息化会议设备

服务内容：维护，会议调试及运维。

4.视频监控系統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分局公共区域及信访接待室硬盘摄像机及摄像头

服务内容：保障日常视频监控工作正常开展。

5.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分局视频会议设备

服务内容：日常检查、会议保障及设备保养维修服务，保障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转。

6. 终端系统运维

服务范围：分局访问 OA 系统、规管系统、地籍调查系统、土地分析评价系统和数字档案馆系统的终端。

服务内容：故障诊断、排查、设备巡检、病毒查杀、技术支持、事件管理等，保障系统正常运转及设备性能良好。

7.门户网站管理维护

服务范围：门户网站

服务内容：对门户网站管理、维护、监测。

8.事件管理及技术支持

服务范围：事件管理及技术支持

服务内容：提供事件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服务工作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

按甲方工作时间执行，即 9：00AM—17：30PM（北京时间）。

2.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认同，实施标准服务的具体地点为西城区南菜园 51 号。

第三条、指定联系人

1、为维护甲方的利益及配合乙方的服务，由甲乙双方各推荐两名指定的联系人，负责在有特殊服务需求时，由甲方联系人向乙方发出书面的服务请求，并确定是否为标准服务项目。除非甲方在协议条款式中书面说明，否则非指定联系人发出的服务请求，乙方将不予响应。

2、任何联系人的变动，双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在日常工作中，遇到有争议的事情，由甲乙双方联系人进行

协商。在双方联系人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向双方上级领导汇报处理。

4、甲方联系人：1 周新军，2. _____

乙方联系人：1 任文龙，2 黎彤宇

第四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秘密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并配合甲方数据信息的安全使用；

2、乙方派驻甲方的专职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及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的，经甲方通报乙方证实后，将按甲方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乙方人员需要现场查阅网上资料时，在不涉及甲方网络安全和其它特殊考虑的前提下，甲方应给予配合。在做重大的改动（如重装操作系统）时，乙方人员会询问甲方有无重要的数据需要备份，甲方应给予配合（如提供系统和应用软件安装程序）；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让给其附属机构或任何第三方。

5、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维护中需要的相应版权软件；

6、特殊支持保障服务需要有甲乙双方联系人的确认签字，以便进行非标准服务时间服务统计或收取相关费用凭证；

7、甲方有非标准服务请求时，需要双方联系人商议方案及费用。当非标准服务请求规模较大时，需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批准，并签订书

面协议。

8、甲方有非标准服务请求，并无法支付相关费用时，乙方有权不提供相关非标准服务；

9、如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完成规定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照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实际损失计算。

10、如甲方付款后，在约定服务期间内，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或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找第三方公司负责合同后续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的损失除甲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五条、责任免除

- 1、乙方不承担甲方数据恢复的相关费用；
- 2、乙方不承担甲方使用软件版权原因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除非该等软件由乙方提供；
- 3、乙方不提供本计划书约定服务地点以外地点的服务；
- 4、可证明的产品（软件、硬件）自身的固有缺陷而引起的软、硬件故障或错误，乙方不承担服务责任；
- 5、乙方不承担硬件更换费用。

第六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得相关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2、本协议期满、无效、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1、由于火灾、洪水、战争暴力或其他类似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引起的事故，使双方不能及时履行各自责任执行合同时，双方均不对此承担责任，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或用挂号信邮寄给另一方。

2、双方可因此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合同金额、付款金额和期限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1404000.00

元 (RMB),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肆仟元整;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 1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0% (¥842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5% (¥491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 (¥70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零贰佰元整)。在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账户状态正常 (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况下终止:

- 1、合同签订的有效期满后, 并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提出异议;
- 2、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 3、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

通知（除非未付款是因乙方而造成），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 10 天后仍未付款的；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要求，在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付款项；
5. 因乙方缘故造成甲方相关信息资料泄露，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6.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7. 在一方因违约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天内未能予以违约赔偿的；

第十条、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约定书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司法文书等的有效且唯一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的执行

1. 本合同有效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或增加协议服务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协议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此协议壹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25日